

# 邹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邹政发〔2024〕1号

##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邹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邹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

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邹城市标准化创新发展实施办法	市市场监管局	2024.12
2	邹城市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项目管理办法		2024.12
3	邹城市标准化从业者职业技能认定办法		2024.12
4	两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4.12
5	济枣高铁大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	2024.12
6	孟子湖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		2024.12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